

无需出门、三天拿驾照？

警惕线上学车骗局窃取你的“脸”

想学车又怕麻烦？刷视频时弹出的“线上免考拿驾照”广告让不少人以为找到了捷径。前不久，广安的曾某就因此陷入圈套，看似简单的“远程打卡”，却让他手机前完成了一套危险动作，不仅付出了8000多元的代价，还泄露了个人重要生物信息。

三天就能拿证？
线上学车骗局瞄上他的“脸”

前段时间，曾某在刷短视频APP时，一条“免考试、线上学车驾照”的广告链接跳了出来，声称有便捷通道可以三天拿证。曾某此前一直有考取驾照的想法，可是平时工作繁忙，线下练车耗时费力，看到这样无需出门、快速拿证的宣传，顿时动了心。

添加好友后，对方马上安排“专人”为曾某提供一对一的远程指导，但前提是需要打开链接下载一款便于学习的APP，每天进去远程打卡。在完成了上述操作后，曾某便进入了一个显示“远程学习打卡中”字样的页面，根据页面提示“点头、摇头、眨眼”，曾某对着自己已经“黑屏”的手机完成了“人脸识别”。而此时，对方已经远程操控了曾某的手机。

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观阁派出所办案民警何承珂说：“曾某也没有多想，认为当时只是简单的核验，就照着诈骗分子的要求进行操作，根本没意识到自己的信息正在被窃取。”

可在曾某完成“人脸识别”后，他的



央视播出画面截图

手机还是一直处于黑屏状态，几分钟后等他回过神来，发现自己根本无法对手机进行任何操作，他只好迅速拔出手机卡，然后前往派出所报警。然而，就在这黑屏的短短几分钟里，曾某因为生物信息被盗窃，被诈骗分子远程操控手机盗刷了8000多元。

点头眨眼之间
“生物密码”可能已被窃取

短短几分钟，曾某的损失已不仅是钱财。民警调查发现，诈骗分子有着明确的诈骗套路，他们在多个网络平台投放“免考拿证”广告引流，骗局的核心目标是获取受害者的“活体人脸信息”：点

头、眨眼之间，你的生物密码可能已被骗子窃取，成为后续盗刷甚至冒用身份借贷的关键工具。

何承珂说，不法分子首先在短视频平台投放“便捷学车”“免考拿证”的精准诱饵，吸引有学车需求的人群。他们选择视频会议这类第三方视频软件就是为了脱离短视频平台的监管，让受害者更难察觉。而人脸、指纹等生物信息是不可再生的安全密码，一旦泄露，后果严重。

何承珂提醒，切勿与陌生人在视频通话中做出点头、摇头、眨眼等涉及人脸验证的动作，保护好个人生物信息，一旦被骗，要立即保存证据并报案。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拍案说法

开车撞到“传世板凳”？
男子借车祸索赔反被罚款1.5万元

一场看似普通的车辆撞花台事故，却藏着伪造证据、企图骗取万元保险金的戏码。日前，成都双流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7月，李某某之子驾驶小型轿车与村道路边花台发生撞击，导致车辆和5户村民财产受损。

事故发生后，李某某向承保车辆的某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称其已通过现金方式向受损村民累计支付赔偿款7万余元，要求保险公司按该金额全额赔付。保险公司经调查核定后，认为事故轻微，仅同意在4000余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双方就理赔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李某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审理中，李某某提交的核心证据系5户村民手写的收款收据。收据载明：受损财产主要为苹果树、丝瓜苗、板凳、电瓶车等，且均为现金收款。承办法官初步研判认为，收据的定损明细不清晰，且以现金方式支付数万元赔偿款的行为，也与日常生活中的一般交易习惯不符。

为核实案件真相，承办法官随即与李某某进一步沟通查证，李某某声称“受损板凳等物品为传世之物，具有特殊纪念价值，因此赔付金额较高”。该解释不仅未能打消法官的疑虑，反而让法官对其主张的真实性产生了更大怀疑。

承办法官在随后调查核实过程中

发现，5户村民中仅1户认可获得了与收款收据金额一致的赔付，2户村民并非真实的受损方，仅是应要求签署收据，1户村民获得百余元赔偿，与收据上记载的金额相去甚远。在庭审过程中，面对法官提出的疑问，以及“原告与收据中收款人如何核定财产损失”等关键性问题，李某某要么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要么含糊其辞、避重就轻。

结合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双流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某保险公司赔付李某某4000余元。同时，鉴于李某某为谋取不当利益，故意制造虚假证据、进行虚假陈述，严重违反诚信原则，践踏司法权威，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5000元的决定。

李某某不服判决及罚款决定，提起上诉并提出复议，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其上诉请求及复议申请。

法官提醒，诚信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任何试图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不仅会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对司法权威的践踏，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扰乱诉讼秩序。此类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人民法院必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招标公告

四川欣闻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是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负责集团新闻纸采购、调度、运输物流管理的企业。公司拟对集团出报用新闻纸及物资公司对外经营纸张所需的汽车运输业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 项目名称：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出报用新闻纸及物资公司经营纸张运输业务采购招标
- 招标人：四川欣闻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已落实。
- 招标内容：
 - 主要内容：川报集团出报用新闻纸及物资公司生产经营纸张运输业务项目招标。
 -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
 -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项目规模及中标家数：详见下表

项目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年运输量	中标数(家)
一标段(生产自用新闻纸运输)	集团新闻纸的短途运输	成都市新兴镇货场内的欣铁仓库到达川报印务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88号)	约1.2万吨	1
二标段(对外经营纸张的运输)	(1)大成都范围内的新闻纸运输	青白江周边仓库到达川报印务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88号)或青白江周边、欣铁仓库到达成都范围的印刷厂	约0.15万吨	1
	(2)省内各地市州外埠新闻纸运输	成都仓库到省内各地级城市印刷厂	约0.3万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络截图)；

5.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一个或者两个标段投标，中标数不限。

5.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工作日每日9:00时至11:30时，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传媒大厦(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17楼)领取。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6.3 招标文件工本费：无。

6.4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单位鲜章)、领取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且需加盖单位鲜章)及单位介绍信原件(盖单位鲜章)。

7. 投标文件递交

7.1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30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四川传媒大厦(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17楼)

7.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封面新闻网站 <https://www.thecover.cn/>、《华西都市报》

9.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30点；
开标地址：四川传媒大厦(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17楼)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欣闻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
邮编：610012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28-86968014

11. 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谢先生
异议受理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313

招标人：四川欣闻物资贸易有限公司